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通告載有決議案全文，其印本亦已收錄在通函內。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事情以實行有關的事宜。	928,074,945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是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所有票數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775,025,424股。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f) 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及戴文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dxholdings.com> 內。